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丙 108 執緝 11 字第

79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緝字第 11 號強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菜刀		支	1	王○美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○號之1
				以下空白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3 年度保管字第 85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